DEDICA
—DEDICATED LAWYERS—

法庭故事 | 股份转让

受让未满3年的创始股东股份的风险

（依据河内市人民法院2019年10月22日第121/2019/KDTM-PT号二审判决）

www.dedica-law.com · david@dedica-law.com · 039 969 0012

先转账40亿越南盾，后签股份买卖合同

H公司概况

H公司为股份公司，于2004年12月30日首次获发营业登记，注册资本65亿越南盾，共有19名创始股东。
H先生任董事会主席兼经理，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交易

2007年2月，H先生代表公司与N先生一方签订原则性合同，以133亿越南盾出售公司100%股份。
2007年3月2日，N先生向公司账户转入40亿越南盾。
三天后，即2007年3月5日，10名创始股东才签订10份合同，向N先生出售合计216,437.2股。

此后发生了什么?

2007年3月6日，董事会主席作出决定，承认N先生为公司正式股东。
然而，公司并未办理营业登记变更手续，将N先生登记为股东。
2007年12月20日，公司以400亿越南盾将100%股份出售给另外三人。

历时近11年诉讼，历经四份判决

2007年	2008年底	2010.12.16	2012.02.08	2018.01.02	2019.10.22
2007年3月5日，10名创始股东与N先生签订10份股份买卖合同。2007年12月20日，公司将100%股份出售给另外三人。	N先生向法院起诉H先生及H公司。	一审法院宣告合同无效，判令H先生支付48.3亿越南盾，包括本金及赔偿金。	河内最高人民法院上诉庭撤销一审判决，理由是在股份已升值的情况下按银行利率计算损失并不合理。	一审法院重审，判令H先生支付154.9亿越南盾。	二审法院改判利息部分，判令H先生支付153.8亿越南盾。

各级法院均认定股份买卖合同无效。历次审理的变化在于N先生可取回金额的计算方法。

买方提出了哪些请求，二审法院如何判决?

N先生的请求

- 判令H公司办理手续，确认N先生为216,437.2股的所有人，相当于注册资本的29.083%。
- 撤销向后续三名买方出售100%股份的合同。
- 如合同被宣告无效，N先生请求获付116.32亿越南盾（相当于400亿越南盾价格的29%）及迟延付款利息。

二审法院判决

× 不确认N先生为H公司股东。

× 不撤销向后续三名买方出售股份的合同，因其属于独立交易。

✓ 宣告2007年3月5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无效。

✓ 判令H先生向N先生支付15,382,582,500越南盾。

二审判决自宣判之日即2019年10月22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为何10份股份买卖合同无效?

交易时的法律规定

2005年《企业法》第84条第5款：“自公司获发营业登记证之日起三年内，创始股东有权将其普通股自由转让给其他创始股东，**但仅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，方可将其普通股转让给非创始股东**。在此情况下，拟转让股份的股东对该等股份的转让无表决权，受让人当然成为公司的创始股东。”

依据：第60/2005/QH11号《企业法》第84条第5款

法院认定

(i) 合同于2007年3月5日签订，此时距公司首次获发营业登记之日（2004年12月30日）尚未满3年。
(ii) 2006年4月25日的会议记录虽名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，但无任何文件、决议显示会议按正当程序召开。因此，该记录不能视为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(iii) 公司尚未办理营业登记变更手续，将N先生登记为股份所有人。

依据：第121/2019/KDTM-PT号二审判决第[2]部分

结果：法院适用2005年《民法典》第122条第1款b项及第128条，即目的和内容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交易无效。因此，N先生未成为公司股东。

谁对合同无效负有过错?

过错方

H先生身为董事会主席及法定代表人，有义务知道公司成立时间及3年内限制转让的规定。
尽管如此，H先生仍在没有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下，通过了向外部人士出售100%资本的方案。

由谁付款

H先生自愿代替H公司及原股东，承担解决与N先生全部纠纷的责任。
法院认可这一自愿承担，因其与H先生向后续三名买方转让股份时所作的承诺相符。

被驳回的主张

H先生提起上诉，主张N先生在股份尚不具备转让条件时购买，同样存在过错。
二审法院未采纳该上诉理由，维持H先生为直接过错方的认定。

结果：H先生须以个人身份向N先生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买方可取回多少？

153.8

亿越南盾：H先生须支付

包括N先生应得价值82.04亿越南盾，以及按年利率9%计算的迟延付款利息71.78亿越南盾。

法院的计算方法

本金：N先生已转账40亿越南盾，已收回7,200万越南盾，剩余本金为39.28亿越南盾。

应得价值：82.04亿越南盾，依据H公司本身于2008年1月22日发出的通知确定。该金额已包含股份升值的差价。

迟延利息：年利率9%，自2008年4月12日起算。当日N先生的代表前来收款，但H先生要求扣除26亿越南盾罚款。

未获支持的请求

N先生请求按400亿越南盾价格的29%获付。法院未予支持，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为897,000股，而非650,000股。
H先生请求扣除26亿越南盾罚款及已向合作方支付的180亿越南盾。法院认定该等请求缺乏依据。

判决在哪些方面有依据?

按股份价值计算损失

股份已升值时，仅退还本金加银行利息不足以弥补出资购买者的损失。2012年二审法院已指出这一点，此后历次审理均按升值后的股份价值计算。

会议记录须符合程序

仅有一份名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文件并不足够，必须有文件、决议显示会议已按正当程序召开。

董事会确认并不足够

合同已获董事会确认，董事会主席亦已作出承认N先生为股东的决定。尽管如此，法院仍宣告合同无效，因为法律要求须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区分两项交易

向后续三名买方出售100%股份的合同属于独立交易，与N先生无关，因此不随之撤销。N先生的权益通过判令付款的方式解决。

论证中有哪些问题尚待探讨？

完全禁止，还是只需批准？

法律允许创始股东在前3年内经股东大会批准后，将股份出售给非创始股东。
然而，判决的结论部分却称合同无效是因为“在转让期限届满前进行”。若单独阅读这句话，读者容易误解为3年内完全禁止转让。

买方是否须自行核查？

出售股份的股东称，N先生明知股份尚不满足转让的时间条件仍然购买。
法院认定H先生为直接过错方，但判决未单独分析N先生是否知悉转让条件。

您认为，明知股份受转让限制仍购买的买方，是否应分担部分过错？欢迎在评论区分享您的观点。

现行《企业法》有何不同?

	2005年法（第84条第5款）	现行法（第120条第3、4款）
3年内向外部人士出售	创始股东仅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方可向外部人士出售。	**仍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。** 在~~三年期限内~~**03年内**（自公司获发~~营业登记证之日起），创始股东有权将其普通股自由转让~~**企业登记证之日起），创始股东的普通股可自由转让**给其他创始股东~~，但~~**，并且**仅可~~将其普通股~~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转让给非创始股东。
受让人身份	受让人当然成为公司的创始股东。	**删除“当然成为创始股东”的规定。** ~~在此情况下~~**此情形下**，**创始**股东拟转让**普通**股份的，无权就~~该等股份的转让进行表决，且受让人当然成为公司的创始股东。~~**该等股份的转让进行表决。**
不受限制的股份	第84条未规定任何类别的股份可排除在限制之外。	**新增两类不受转让限制的股份。** **4. 本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普通股：a) 创始股东在企业登记成立后增持的股份；b) 已转让给非创始股东的其他人的股份。**

依据：第60/2005/QH11号《企业法》第84条第5款；第59/2020/QH14号《企业法》第120条第3、4款（2025年8月15日第67/VBHN-VPQH号合并文本）。交易无效时“造成损害的过错方须赔偿”的原则仍保留于2015年《民法典》第131条第4款。

从本案可以得出……

1. 前3年内，创始股东仅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方可将普通股出售给非创始股东。如缺乏有效批准，即使双方已签约并已付款，合同仍可能被宣告无效。
2. 董事会的确认或董事会主席的决定，不能替代股东大会的批准。
3. 出面组织违规交易的法定代表人，可能被认定为过错方并须向买方付款。
4. 股份已升值时，损失可按升值后的股份价值计算，而不仅仅是本金加银行利息。

建议

您在交易中处于什么位置?

购买股份的投资者

- 核查企业登记证的签发日期及创始股东名单，以确认股份是否仍受转让限制。
- 要求卖方提供股东大会批准转让的决议，以及会议记录和会议召集文件。
- 仅在收齐文件后付款，或约定通过监管账户付款。

出售股份的创始股东

- 确认拟出售的股份是否仍处于3年限制转让期内。
- 企业登记成立后增持的股份不受限制，谈判时应将该部分股份单独区分。
-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前，不收取买方款项。

法定代表人

- 在没有股东大会决议前，不代股东签订合同、不代收款项。
- 按正当程序召开股东大会，并完整保存召集、表决文件。
- 交易合法完成后，立即办理新股东登记手续。

DEDICA
—DEDICATED LAWYERS—

联系我们

DEDICA的律师和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。欢迎立即联系我们，获取咨询及专业深入的法律服务。

企业与投资 | 常年法律顾问 | 争议解决
刑事 | 并购（M&A） | 商标与版权



地址

胡志明市 Xuân Hòa 坊 Hai Bà Trưng 街171号 A&T 大厦11层



电话

+84 39 969 0012



邮箱

david@dedica-law.com



网站

www.dedica-law.com



请立即致电我们或留言，获取咨询。